

#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52
交易代码	0057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3,022,418.0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充分考虑基金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分析经济周期变化、货币政策、债券供求等因素，持续研究债券市场运行状况、研判市场风险，

	制定债券投资策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859,972.61
2.本期利润	-14,852,523.5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93,267,548.9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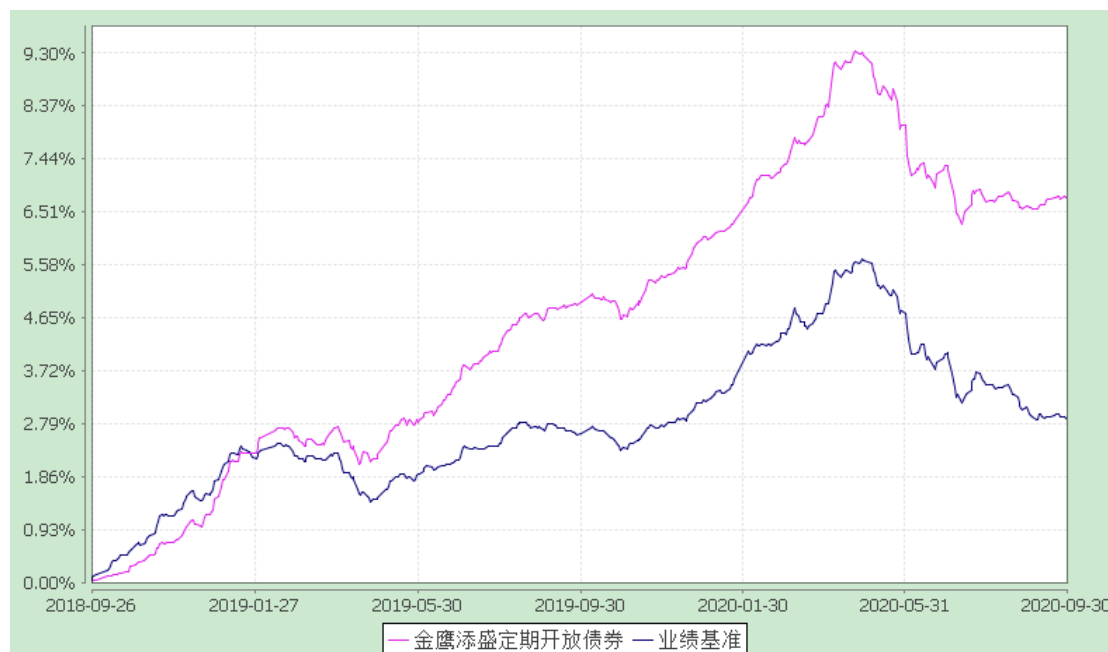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9%	0.07%	-1.11%	0.06%	0.62%	0.01%
过去六个月	-1.35%	0.10%	-1.85%	0.08%	0.50%	0.02%
过去一年	1.79%	0.09%	0.24%	0.07%	1.55%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78%	0.07%	2.85%	0.06%	3.93%	0.0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注：1.1 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26日生效；

1.2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1.3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倩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09-26	-	8	黄倩倩女士，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债券交易员，2014年11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林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绝对收益投资部副总监	2019-07-12	-	10	林暉先生，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2016年8月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6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现任绝对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通过规范的投资交易流程、完善的权限管理机制、有效的交易控制制度，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不断强化事后监控分析，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三季度，国内仍旧延续着疫后复苏的周期在发展，但资本市场却从二季度的亢奋状态进入盘整震荡，无论债券市场还是权益市场表现皆是如此，复盘其中的缘由，更多的是对社融增速和 PMI 等一系列数据的月间波动的解读，大部分的机构资金解读为经济增速二阶导下降，经济动能出现放缓迹象，继而预

判经济走过强势复苏阶段，进入慢复苏阶段，二季度无论权益市场还是债券市场都从资产定价上反映的过于充分，继而在三季度进入修复期，停下脚步等待基本面的进一步发酵；而这样的平静在 9 月份 PMI 数据公布后被打破，叠加海外风偏再次重启，国内资产价格再次表现为明显的股强债弱。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6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11%。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利率品种的观点上，我们认为随着收益率水平的持续爬升，已经反映甚至过度反映了复苏周期阶段的利率水平定价。虽然目前从宏观角度观察，经济复苏的周期还没结束，工业企业的主动补库还在进行中，制造业企业景气度还在爬升，利率下行的周期远还未到来；但我们也观察货币政策进入修正期后，短端利率也进入了稳定阶段，期限利差保护较厚，也意味着利率收益率未来上行的空间也有限，后续我们将持续观察央行货币政策和融资环境的变化，暂时基于现状，我们认为可以适当增加组合的利率久期，从防御策略转向中性策略。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应当说明的预警事项。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781,153,230.20	98.43
	其中：债券	3,708,283,230.20	96.53
	资产支持证券	72,870,000.00	1.90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48,307.35	0.07
7	其他各项资产	57,791,475.75	1.50
8	合计	3,841,593,013.30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待摊费用。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港股通投资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7,114,400.00	3.2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611,168,830.20	120.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94,188,830.20	90.0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708,283,230.20	123.89
----	----	------------------	--------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8	18 国开 08	4,300,000.00	432,881,000.00	14.46
2	190202	19 国开 02	3,700,000.00	370,296,000.00	12.37
3	170206	17 国开 06	2,700,000.00	273,726,000.00	9.14
4	180409	18 农发 09	2,500,000.00	252,325,000.00	8.43
5	180203	18 国开 03	2,500,000.00	251,950,000.00	8.42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9100	18 侨鑫 A	700,000.00	72,870,000.00	2.43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1只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专营部门制规定开展同业业务等行为，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被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保监局罚款 2100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5.1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2,775.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738,700.6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7,791,475.7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3,022,418.04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3,022,418.0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3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 额总数	持有份 额占基 金总 份额比 例	发起份 额总 数	发起份 额占 基金总 份额 比例	发起份 额承 诺持 有期 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33%	10,000,000.00	0.99%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000.00	0.33%	10,000,000.00	0.99%	不少于 3 年

注：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的“基金总份额”为本基金申购确认日的总份额。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993,022,418.04	0.00	0.00	2,993,022,418.04	99.67%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报告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p> <p>1)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因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与方式、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计提等原因，可能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p> <p>2) 巨额赎回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3) 流动性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p> <p>4) 基金提前终止、转型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导致本基金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p>5)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p> <p>6) 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申购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p>							

###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10.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 10.3 查阅方式

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e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135-888 或 020-8393618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